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市场化债转股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11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市场化债转股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涉及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市场化债转股的方式将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13.16%股权作价10亿元，转让给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资产）。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市场化债转股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4）。

### 二、交易进展

1.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光大永明资产签署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自交割之日起满三年，光大永明资产有权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中源化学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以下简称处置权）。光大永明资产按股权转让协议行使处置权时，公司有权优先受让光大永明资产拟处置的股份。若公司在收到光大永明资产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不做答复，则视为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2. 2022年3月24日，光大永明资产向公司发出《关于处置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通知函》，拟处置其持有的全部中源化学股份。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与光大永明资产友好协商，公司与光大永明资产于2022年5月2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双方同意公司受让光大永明资产持有的中源化

学 13.16%股份，转让价格为 10 亿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中源化学 81.71%股份，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持有中源化学 18.29%股份。

###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受让光大永明资产持有中源化学 13.16%股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受让光大永明资产持有中源化学 13.16%股份，符合公司聚焦天然碱主业的战略安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光大永明资产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 公司与光大永明资产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